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3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冬梅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潜能恒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冬梅
公司、潜能恒信	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王冬梅

性别：女

身份证：37282819611024****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个人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冬梅女士持有潜能恒信股份16,150,000股,占潜能恒信总股本的5.05%,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冬梅女士持有潜能恒信15,982,000股股份,占潜能恒信总股本的4.99%,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王冬梅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5日	17.85	168,000	0.05
	合计	-	-	168,000	0.0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16,150,000	5.05	15,982,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50,000	5.05	15,982,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潜能恒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4922368

3、联系人： 吴丽琳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王冬梅

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冬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6,150,000股 持股比例： 5.0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168,000股 变动比例： 0.05% 变动后持股数量： 15,982,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王冬梅

日期：2018年9月5日